

 Read Message

  Back to: [Inbox](#)

From:
Date:2004/02/29 Sun PM 09:51:09 CST
To:<views@cab-review.gov.hk>
Subject:政制發展意見

    Move To: 

有關政制發展的意見

A1. 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如何能符合“基本法”中有關中央與特區關係的條文中的原則:

- (1) 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 ； 政制發展須確保符合“一國 制”並且不會導致香港脫離中國獨立。
- (2) 政制發展須確保日後除國防外交事務仍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外, 其余所有香港事務仍由香港政府負責。
- (3) 按照“基本法”, 經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已有即定程序再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. 因為行政長官是由普選產生再由中央政府任命, 理所當然地行政長官既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, 又對香港特區負責. 這完全不同於目前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: 即由數百名並非由香港市民選出但實際上得到中央政府授意的“選舉委員會”選出的行政長官, 再由中央政府任命, 這 選出的行政長官實際上只須對中央政府負責。

A2. 就“實際情 ”和“循序漸進” 個原則,

- (1) “實際情 ”應包含如下:
 - a. 香港是否需要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和直選產生的立法會. 香港回歸7年來行政長官和部份立法會議員的表現以及7年來香港的法治和經濟進展看, 答案是肯定的。
 - b. 香港人的政治質素是否成熟. 從近年來多次區選和立法會選舉以及7.1大遊行可以看出, 香港人的政治質素已是相當高及理性的。
- (2) “循序漸進”應理解為遵循一定的時間順序逐漸進展. 八十年代的“代議政制”發展至今已有多多年, 而“基本法”也規定了97年起十年的政制發展時 只到2007年止, 這意味 2007年的選舉安排檢討已經過相當漫長的時間。

A3. 香港的政制發如何才能:

- (1) “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”?
議會中要有社會各階層的聲音.
- (2) “有利於資本主義的發展”?
法治是資本主義經濟發展的基石. 經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和立法會不應做任何損害香港法治的事情.

B1. 我認為“只是本地立法”是附件一和附件二中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最適合立法

程序。

B2.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中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，是否需要援引“基本法”第159條的程序？

答案是：不需要。

B3. 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應如何 動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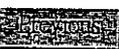
諮詢專業 体和市民意見(如大律師公會等). 發表白紙草案并立即制定政改時間表.

B4. 如未能就修改2007年以後立法會產生辦法達成共識，可由香港市民公投決定第四 立法會產生辦法。

B5. “2007年以後” 應理解為由2007年起，當然包括2007年。

專業人士: Jimmy Lee

    Move To:

   Back to: [Inbox](#)

[Help](#)